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守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守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馮守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、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高 如 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廖庭瑜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4年度偵字第2885號

18 被 告 馮守忠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1
20 居無定所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馮守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11月18日16時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
27 竊取楊韻鈴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約為新臺幣【下
28 同】元3,000）得手。嗣楊韻鈴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
29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楊韻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被告馮守忠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案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
03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韻鈴於警詢時
04 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在卷可
05 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7 竊得上開腳踏車1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未經扣案且尚
08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9 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0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檢 察 官 郭育銓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8 書 記 官 馮雅鈴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